

格高、效果相對不好等問題，因此巴拉刈在台似尚有無法禁止之理由。

三、鑒此，以避免侵害農民之權益為前提，爰請行政院提出針對降低民眾使用巴拉刈自殺或誤喝等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二十三) 本院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策畫與發展」工作計劃中，對於「藝術銀行之設立、推廣及應用」相關的分支計劃，本席曾於 102 年 3 月提出書面質詢有關購藏藝術家作品之部分，並無完整機制（機構）判別藝術品之真偽與價格，且臺灣藝術品交易缺乏管理，為平衡市場與抑止欺騙交易衍生，建請考酌建立一個完善的藝術鑑定鑑價機制（機構），公私部門協力促進臺灣藝術品市場發展。本席提出質詢，距今已一年二月有餘，為了解現階段進度並強調其重要性，特向行政院再次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藝術品的價值是多元的，歷史價值、經濟價值、收藏價值皆是評判標準，當今藝術品交易缺乏管理，有許多檯面下以及無金流紀錄的交易。鑑定、鑑價機制只是大環境中的一個環節，但卻能強化藝術市場的穩定發展，並有效地抑止詐欺違法交易之成長與衍生。有鑑於國外為健全藝術市場及其相關產業之發展，並協助重要藝術品的市場健全與交易安全，確保藝術市場的穩定發展，由具有公信力的政府或民營藝術品鑑定與鑑價單位之設立，有其必要性。
- 二、在西方，藝術品鑑證制度由來已久，美國自 1987 年，成立鑑價基金會（The Appraisal Foundation），任命於美國鑑價師資格委員會（Appraiser Qualifications Board 簡稱 AQB）與鑑價準則委員會（The Appraisal Standards Board 簡稱 ASB）提供於鑑價人員測試和教育課程、統一標準藝術品評價格式；位於歐洲法國巴黎的著名鑑證單位 The Wildenstein Institute，由於歷史悠久，深受政府之支持與信賴，對歐洲藝術品鑑證之能力與公信力亦獲得世界各大美術館、國際拍賣行及各國大收藏家的高度肯定，然在台灣仍缺乏類似的藝術品鑑定鑑價單位，以至於台灣藝術家作品價值無法在國際間獲得肯定及認同。
- 三、欲建立一個完善的藝術鑑定鑑價機制，若無一定程度之政府單位協助或支持，在我國的大環境下實非易事。鑑證單位之設立，其相關程序須從鑑定鑑價組織之設立與藝術品資料庫的建立開始，而相關單位設立之法源依據及處理流程之細部作業，皆有賴於慎密的規劃。
- 四、為健全台灣藝術品交易環境，請文化部儘速研擬一完整藝術品鑑定鑑價機構之規畫與可行性。
- 五、上述質詢敬請答覆。